



江华县湘江乡中心小学 2024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和《江华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中心小学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主要工作职能为研究拟定全校教育发展战略法，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法规；研究拟定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实施教育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管理和指导学校基础教育工作，确保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成果；管理学校教育经费，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和指导学校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规划学校品德教育、体育卫生教育、艺术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负责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安全保卫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江华瑶族自治县湘江乡中心小学单位内设机构包括：校长室、教导处（教务处、政教处）、总务处（后勤处）、教师办公室、保卫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2024 年末，我单位共有编制 17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17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274.84 万元，实际支出 274.84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4 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含上年结转)91.79 万元，实际支出 91.79 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 100%。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等方面。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若有，参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描述）

2024 年度我单位未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教师培训次数 50 次、新生入学率、重点工作办结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政府采购执行率、固定资产利用率均达到计划，完成年初所安排的工作，提升了教育教学质量和教育管理水平，改善了校园环境，推进了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学生、家长、教师以及主管部门均满意。

七、存在的问题

1. 未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
2. 一些资金未及时付到位。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项目设置。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抓住预算一体化系统平台整合的契机，充分利用云平台数据，加强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并作为下年预算安排的依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精准度和预算标准化水平。

（二）强化预算约束，实行项目进度动态管理。通过定期对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梳理，及时掌握项目进度，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早启动、早实施、早验收，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项目进度支付相关款项，将预算资金管理贯穿于项目实施全过程中。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下年部门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与预算调整和项目安排挂钩。拟于 5 月 16 日前在江华县政府网站公开。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